

臺中分局97年度員工提案簡報

進口貨物查驗異常狀況 之電子通報機制



報告單位：臺中分局
報告人員：林東昇
日期：97.12.31

簡報大綱

- 壹、提案緣起
- 貳、進口貨物通關流程
- 參、貿易便捷化及簽審文件之變革說明
- 肆、建議實施辦法
- 伍、預期效益

壹、提案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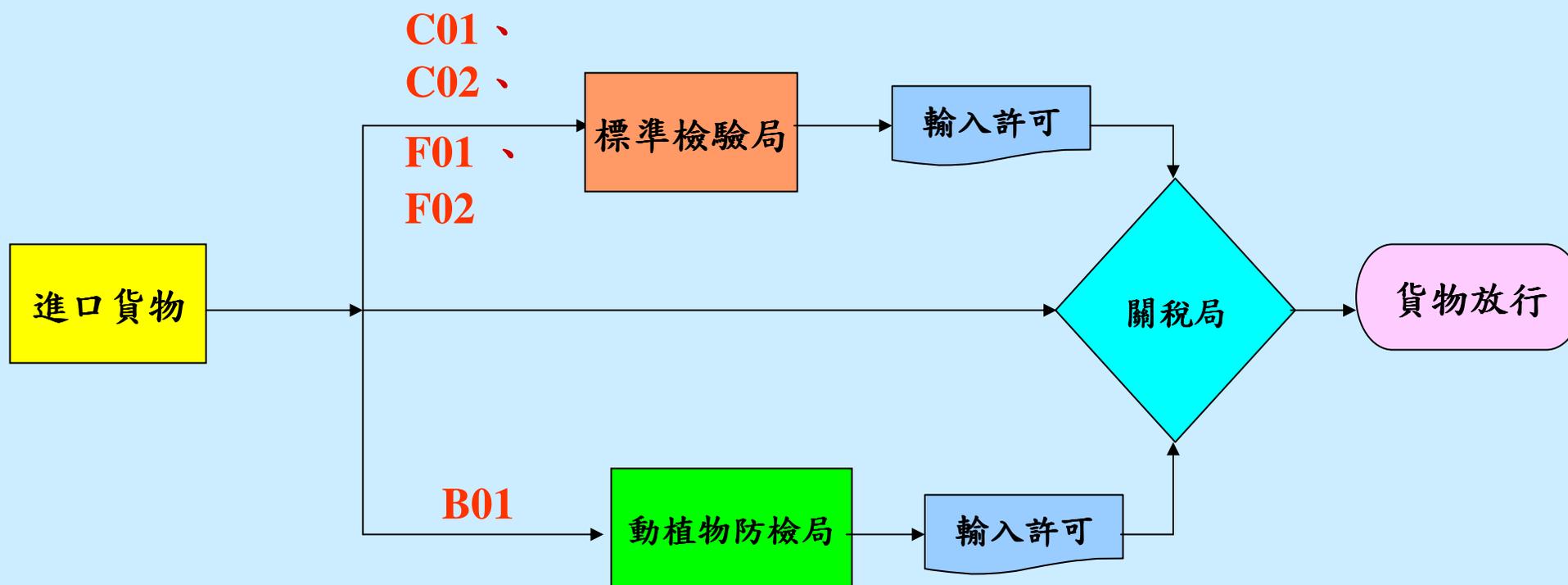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我國政府於邊境管制上執行進口貨物查驗之主要通關單位有：

- 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
- 二、農委會動、植物防疫檢疫局
- 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為將各主要通關單位間查驗貨物的異常狀況，能以**最迅速的傳遞方式**來進行通報，以有效防堵不法商品流入國內，是本項提案的主要目的。

貳、進口貨物通關流程

一、進口貨物通關



報驗義務人進口貨物如有輸入限制者，應先向本局或動、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簽審機關申請報驗，以取得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作為該貨物放行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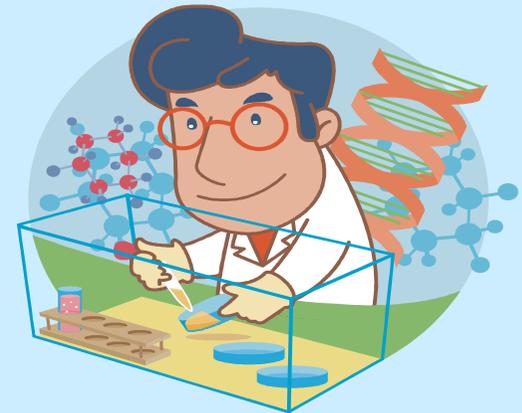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進口貨物主要的輸入限制

輸入規定代號	說明
C01	本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。
C02	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本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衛生署之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本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F02	本項商品如屬食品，應依照衛生署發布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本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B01	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定辦理。



二、進口貨物查驗職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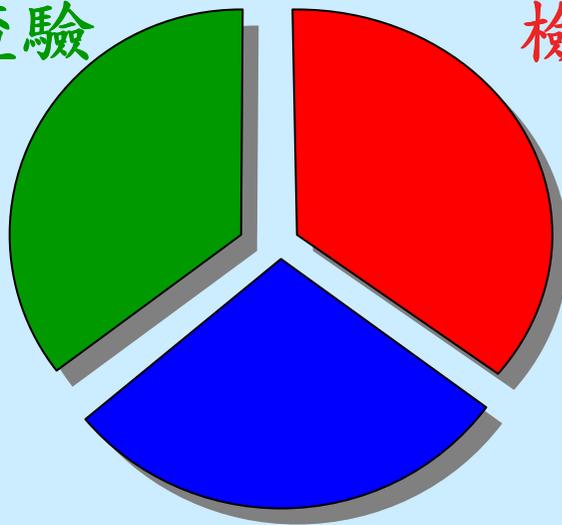
- 關稅總局：負責查緝走私、課徵關稅
-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：農畜水產品之檢疫
- 標準檢驗局：應施檢驗商品之品質安全及衛生查驗



由於各通關單位對進口貨物的查驗職掌範圍不同，基於『**政府一體**』的觀念，加強查驗資訊的聯繫分享以補強疏漏或死角來擴大打擊面，將可提高察覺進口貨物匿報走私、逃避檢驗之機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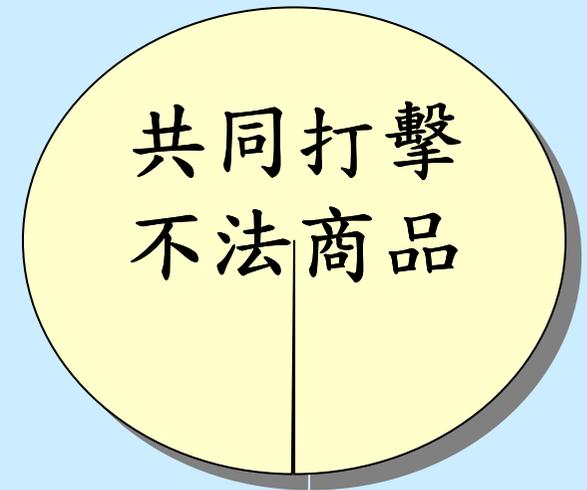
應施檢驗
商品查驗

農畜水產
檢疫



查緝走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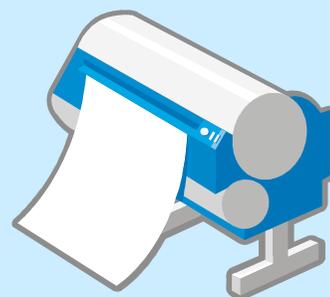
查驗資訊分享



參、貿易便捷化及簽審文件之變革說明

一、貿易便捷化之起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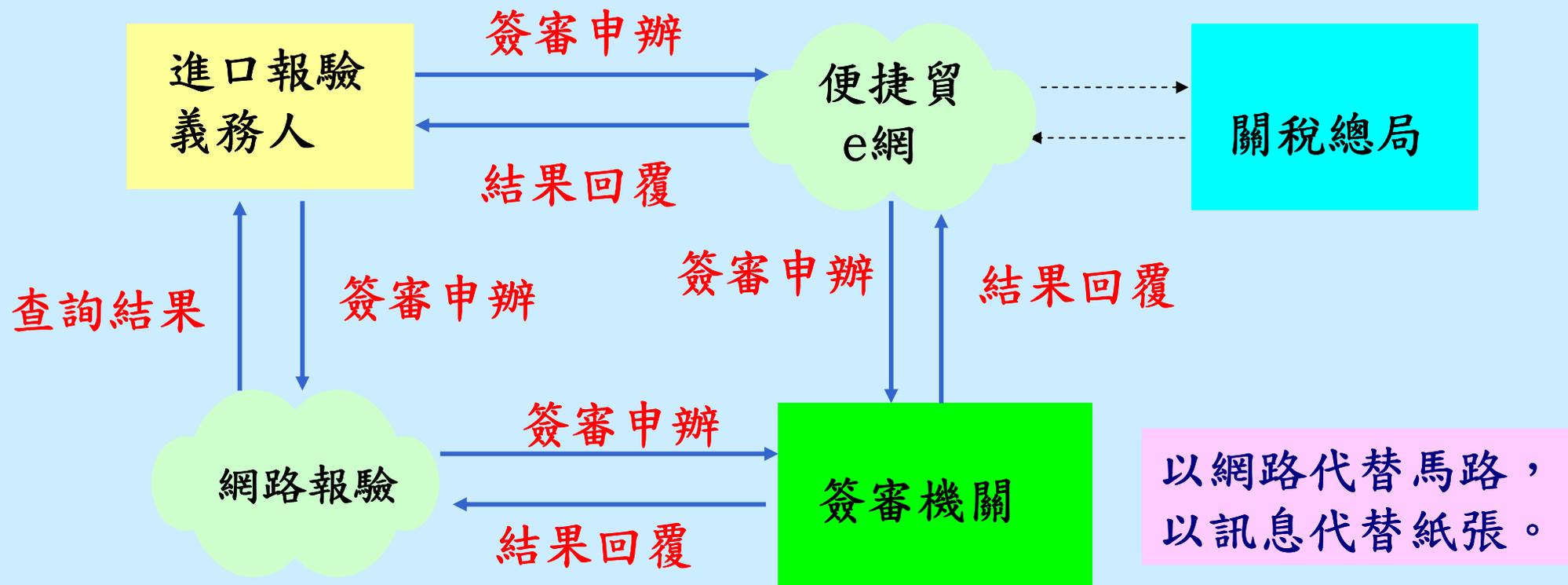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電子化企業時代來臨，舉凡與貿易交易有關的商業活動，都可運用現代通訊及資訊科技，以無紙化方式完成。



- 1998年：APEC發表「電子商務行動藍圖」宣示推動貿易無紙化工作，將於2010年達成貨物通關等環節無紙化之目標。
- 2001年：APEC通過「貿易便捷化原則」。
- 2005年：我國國貿局在此項原則下架構「便捷貿e網」平台，以推動我國輸出入貨品之電子簽審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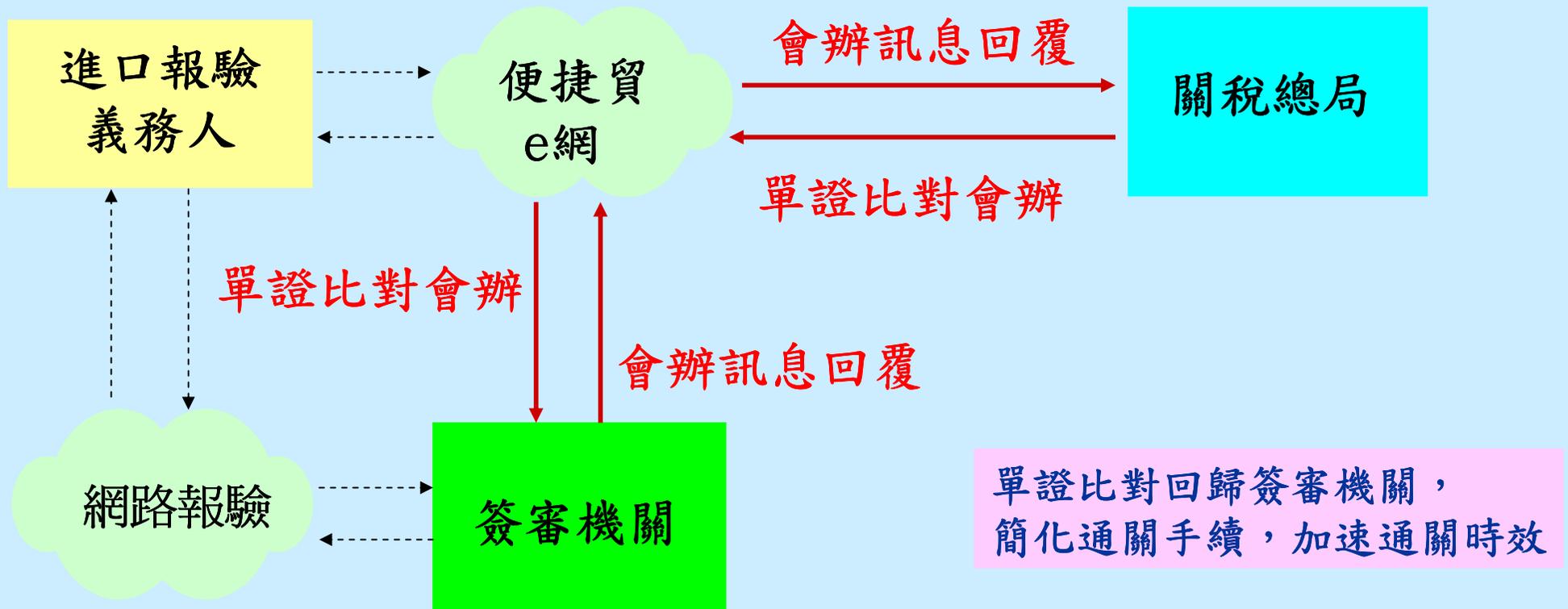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申請報驗與便捷貿e網



- 報驗義務人可透過**便捷貿e網**或**網際網路**兩種途徑向簽審機關申請報驗
- 再由便捷貿e網直接回覆或經網際網路查詢簽審結果

三、輸入許可簽審文件無紙化



- 由關稅總局經便捷貿e網送出單證比對會辦訊息至簽審機關
- 簽審機關以先前之報驗結果進行單證比對後，透過便捷貿e網平台將會辦訊息送回海關，完成以電子簽證之無紙化通關模式

肆、建議實施辦法

一、在便捷貿e網架構下，增闢傳輸「貨物查驗異狀電子會辦訊息」之功能。

IMF0101 食品報驗受理作業 作業人員：林東昇 程式日期版本：097/10/24

新增F9 更正F10 刪除F11 複製F3 確認F4 查詢F5 執行查詢F6 上筆F7 下筆F8 取消F2 申請書列印 報驗查詢 人工給號 分割換證 媒體報驗 確認+申請書列印

送件單列印 簽審案件繳款書列印 貿E網 貿E網已受理案件 貿E網退件案件 證書列印 出口日期未到 結束F12

IMF0101_SCN1 查詢結果如下 瀏覽

1. 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 2. 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書 3. 檢驗資料及費用核算

報驗方式 M 貿E網 輸入方式 I 海運 申報代理人 STP155 耀億報關行

報驗案號 205T 7 151347 003 受理日期 097/11/14 09:29 媒體批號 X3010811X00008 進口日期 097/11/13

申請人 31176756 中文名稱 天崧企業有限公司

英文名稱 AGUSH ENTERPRISE CO., LTD. 同意免發紙本證書(明)

報單號碼 DA / 7097/HQ60/00226 國外出口日期 097/11/10 發證單位 STP [台中分局台中港辦]

申請人地址 中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9號3樓

英

緊急連絡電話 (02)26325024 電子郵件

C.C.C.碼 2103.90.90.90.5 中 蒜味香料粉

報單項次 1 英 GARLIC SPICE POWDER 蒜味香料粉

產品規格

生產國 CN 中國大陸 內裝數量 8000 KGM 報單數量 8 TNE 產品分類 F222

廠牌 GREEN PEARL FOOD STUFF CO., LTD.

報驗數量 320 BAG 總淨重 8000 KGM 起運口岸 HK

製造廠代碼 屠宰場代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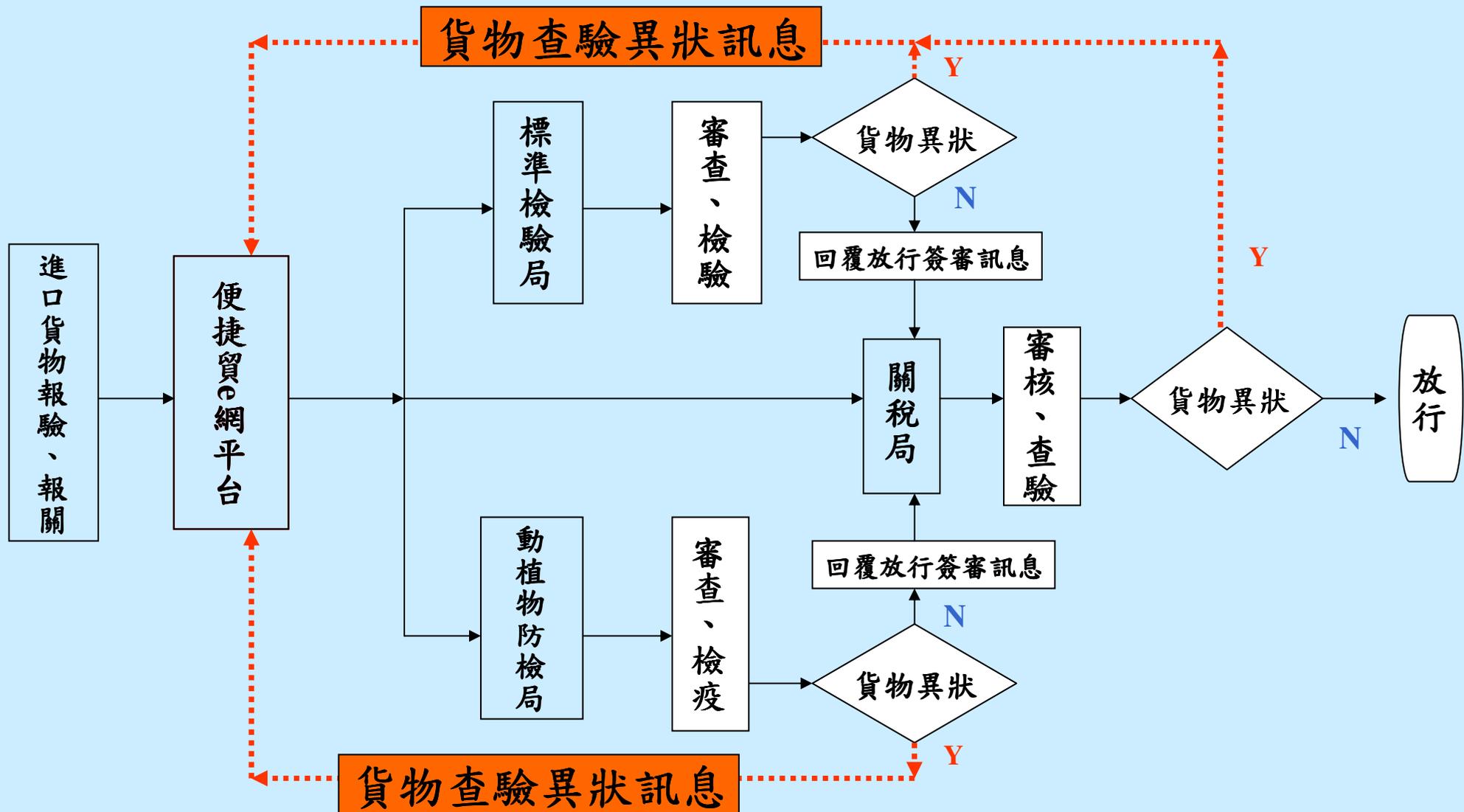
製造廠名稱 GREEN PEARL FOOD STUFF CO., LTD. 屠宰場名稱

警告

2008/11/14 09:36:01 > 主機時間:
2008/11/14 上午 09:35:59-5TP分局:
205T7570006009
2008/11/14 11:43:01 > 主機時間:
2008/11/14 上午 11:42:59-5TP分局:
205T7130583000
2008/11/14 11:57:01 > 主機時間:
2008/11/14 上午 11:56:59-5TP分局:
205T7151391005

主管機關接收訊息後，電腦畫面出現類同現今單證比對不符時，所產生之「即時警示窗」。

二、警示窗出現異狀訊息時，案件應即回復至「未放行」狀態，以待主管機關查驗確認。

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此一「即時警示」之電子訊息通報機制，除提高打擊不法商品之成效外，亦可提升貨物通關的效率。
- 二、相較於以往之通報模式，本案將可大幅縮短行政流程，降低所需事務費用。
- 三、由於提高不法商品在邊境上即時管制的機率，除可維護國家、社會及人民生命安全外，更可降低本局後市場管理上所耗費之行政成本。
- 四、因應兩岸三通直航所可能帶來的業務衝擊。
- 五、通關單位間聯繫更加緊密，落實政府一體之施政理念。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導

Thank You

